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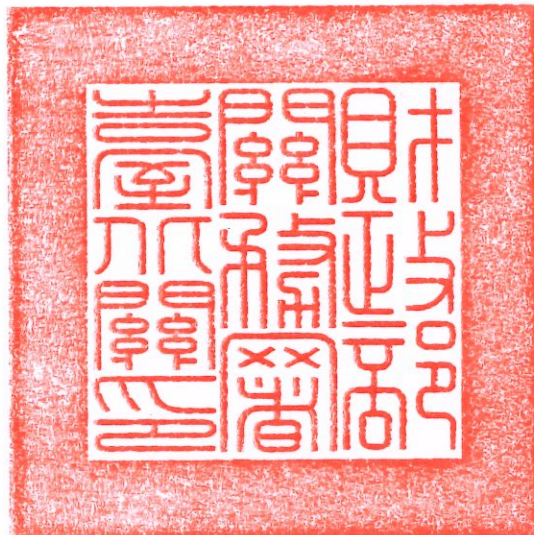
正本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 1111016923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強化進口快遞貨物之邊境查核，自本（111）年4月1日起，除電子商務貨物得有條件少量併袋通關外，其餘貨物取消併袋通關，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承攬電子商務貨物之快遞業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少量併袋通關，申請資格及作業規範請參照「快遞業者申請電子商務貨物少量併袋通關作業說明」（如附件）。
- 二、受理上開少量併袋通關申請之審查作業需時二週，請快遞業者及早申辦。另申報少量併袋通關之貨物，如經查獲來貨有違反併袋規定、夾藏違禁品或其他違規情事，海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併袋通關。
- 三、上開措施將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適時調整。

關 務 長

陳世鋒

財政  
臺北

## 快遞業者申請電子商務貨物少量併袋通關作業說明

一、快遞業者得依本說明程序向海關申請電子商務貨物少量併袋（併袋分提單筆數不得超過10筆）通關，並接受海關管理。

### 二、申請審查作業

- （一）申請：為利海關辨識、查核及管理，快遞業者得以紙本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電子商務貨物少量併袋通關，其中貨上面單為實體認定之主要依據，格式應足以表明確屬電子商務貨物。
- （二）建檔：經海關審查核可後，於系統建檔錄案，並函告快遞業者該筆申請案所核給之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編號，供快遞業者填報簡易申報單使用。

### 三、通關管理措施

- （一）申報：快遞業者得於快遞進口簡易申報單「快遞專差-統編」欄位填報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編號，經海關通關系統檢核有案者，得少量併袋通關。
- （二）外觀識別：併袋之外袋，除紙箱外，須採透明材質。
- （三）查核：為利實體貨物辨識，併袋內各箱(件)應黏貼面單，且須明顯標示可辨識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之標記。
- （四）差異化管理：登記為B類私人集運者，每一併袋總毛重不得超過20公斤且每1筆分提單貨物僅限1件。
- （五）風險評估作為：經海關查獲來貨有違反併袋規定、夾藏違禁品或其他違規情事，海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併袋通關。

## 電子商務貨物少量併袋通關申請書

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電子商務貨物少量併袋通關：

☐A類：官方集運（電子商務平臺與境外物流業者有合約，且交付快遞業者之貨物來自單一電子商務平臺）

☐電子商務平臺所在國註冊編號（請提供相關證明）。

☐境外物流業者所在國之營業註冊文件。

☐電子商務平臺與境外物流業者之業務往來證明（雙方合約或其他證明）。

☐境外物流業者與申請人之業務往來證明（雙方合約或其他證明）。

☐申請書附件（基本資料表）。

☐配合提供交易、託運及付款資料之承諾書（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

☐B類：私人集運（電子商務平臺與境外物流業者無合約，或該境外物流業者交付申請人之貨物有多種電子商務平臺來源）

☐境外物流業者所在國營業註冊文件。

☐境外物流業者與各電子商務平臺業務往來證明（非必要，若有可提供）。

☐境外物流業者與申請人之業務往來證明（雙方合約或其他證明）。

☐申請書附件（基本資料表）。

☐配合提供交易、託運及付款資料之承諾書（境外物流業者）。

（備註：上述合約文件若含承攬價格等具商業敏感資料者，得塗銷之。）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申請人：

（公司大小章）

（加註報關箱號及聯絡資訊）

## 境外物流業者（暨電子商務平臺）基本資料

核准編號（海關填寫）：\_\_\_\_\_

\*申請類別：\_\_\_\_\_（A類：官方集運 B類：私人集運）

以下請填寫境外物流業者資訊：

\*公司名稱：\_\_\_\_\_ \*簡稱：\_\_\_\_\_

\*註冊國代碼：\_\_\_\_\_ \*營業註冊號碼：\_\_\_\_\_

\*網路位址：\_\_\_\_\_（附網頁截圖）

通訊地址：\_\_\_\_\_

在臺聯絡人（負責退貨退款事宜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上述聯絡人電子信箱：\_\_\_\_\_

方框內欄位為「A類：官方集運」必填，「B類：私人集運」可選填：

\*電子商務平臺名稱：\_\_\_\_\_ \*電子商務平臺簡稱：\_\_\_\_\_

\*電子商務平臺註冊國代碼：\_\_\_\_\_ \*電子商務平臺營業註冊號碼：\_\_\_\_\_

\*電子商務平臺網路位址：\_\_\_\_\_（附網頁截圖）

<背面請黏貼面單樣張，應明顯標示可資辨識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之標記。>



# 承諾書

## Letter of Commitment

本公司知悉：違法輸入槍炮彈藥、毒品、應實施檢疫之動植物品目（不論為活、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型態，或肉類調制品或含肉食品）及電子煙等物品，涉有刑事責任。

UNDERSTANDING that it has to bear criminal liability if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illegally imported : guns, ammunition, narcotics, animal or plant articles which shall be carried out quarantine treatment (in terms of type of animal or plant articles, including living, fresh, refrigerated, frozen, salted, brined, dried, smoked articles, or meat condiments or meat products) and electronic cigarettes.

本公司承諾：

1. 遵守海關及輸出入貨品主管機關之規定。
2. 進口地海關或司法機關因調查案件需要，依有關法令向本公司要求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但不限）時，本公司將積極配合提供，不得拒絕。

COMMITTING that

1. Following the regulations of Customs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export/import of commodities.

2.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cases conducted by Customs at the port of importation or judiciary,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it is required to provide source documents of transaction, consignment or pay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per based or electronic records) for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forementioned, and it may not be rejected.

此致

Attention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Taipei Customs,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章\_\_\_\_\_

Signature\_\_\_\_\_